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4-47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1、02号锅炉脱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署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1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3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签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4号机组脱硝装置改造工程合同》；与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6号机组脱硝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取消8号机组脱硫烟气旁路及系统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取消脱硫旁路烟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合同文件》及《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一体化（EPC）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厂2×350MW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脱硫装置设备采购合同》；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烟气脱硫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脱硫装置设备采购合同》及《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烟气脱硫技术服务协议》。

上述合同金额总计35170.8139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14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工程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与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1、02号锅炉脱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650.4650万元；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署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1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3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46.4489万元、4942.32万元；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签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4号机组脱硝装置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999万元；与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6号机组脱硝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206万元；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取消8号机组脱硫烟气旁路及系统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金额为400万元；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取消脱硫旁路烟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合同文件》及《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一体化（EPC）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645万元、3350万元；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宁夏中卫热电厂2×350MW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脱硫装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398.425万元；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烟气脱硫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脱硫装置设备采购合同》及《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烟气脱硫技术服务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3497.3402万元、4062.2548万元、673.56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2014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由于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张复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8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东北分公司所属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树东。注册资本：33748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阜新市太平区火电街10号。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国内劳务派遣；电力工程监理；粉煤灰开发、综合利用及销售；石灰石粉生产、销售；工业除盐水处理和销售；房屋及设备出租、租赁；物业管理；大型土石方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2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小型车）（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2日）；下列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餐饮服务，纯净水生产。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企业负责人：范德胜。注册地址：纳雍县阳长镇。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凑投资以外)，粉煤灰及开发利用横向联合的关联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3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企业负责人：王世坤。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1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30日，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34000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和粉煤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有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为中电投控股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企业负责人：吴德才。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060号。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1日，为中电投控股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曾雪峰。注册资本：144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9号101室。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9日，为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施耀新。注册资本：15448.5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为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章建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经营范围：火力发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01、02号锅炉脱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01、02号锅炉脱硝改造工程整个范围，包括设计、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施工（含设计、拆除和恢复）、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验收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签署了《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1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二厂3号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包括：工程设计、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施工安装、运输、设备材料保管、设备调试、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签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第一分公司4号机组脱硝装置改造工程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除、安装、运输、接受、保管、发放、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6号机组脱硝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指导、运输、保管、调试指导、试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签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取消8号机组脱硫烟气旁路及系统优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勘察、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包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旧设备拆除运抵业主方指定地点、特种起吊设备取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取消脱硫旁路烟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合同文件》及《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一体化（EPC）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包装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旧设备拆除运抵业主指定地点、特种起吊设备取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烟气脱硫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脱硫装置设备采购合同》及《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脱硫工程烟气脱硫技术服务协议》，上述建筑安装施工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服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合同总价不做调整；脱硫装置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承包商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合同设备从设备制造厂到中电投宁夏临河动力站一期3号机组施工现场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方式的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9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北京时间13: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曾于2014 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2。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即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5日、12月16日北京时间10:30-13:30、16:00-19: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其他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9	特变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号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08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1.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1.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4-04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申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的通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3号公告）。

2014年12月3日，我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根据国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决定，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现所持有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7873.76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4号公告）。

2014年12月11日，我公司接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进展情况通知》，目前，国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关于转让其所持海南椰岛全部国有股份的交易工作。截至目前，国资公司已经为本次转让交易聘请了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编制了拟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申请文件。现转让交易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正在有序进行，待上述事项完成并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国资公司将启动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椰岛共计78,737,632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的公开征集程序。

由于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4-014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邸国先的简历和联系方式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董秘邸国先生简历如下：

邸国，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学位。

1996-2003年，供职于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业务代表，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003-2006年，供职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城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6-2011年，供职于沈阳华康牧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1年至今，担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区、黑龙江区总监，负责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秘邸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dg@wellhope-ag.com

办公电话：024-88082021

传真：024-88082333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编号：临2014-09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8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提案审议情况”中表决比例有误，现更正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对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安排的议案	1,535,438,975	99.998	0	0	35,761	0.002	是
2	关于北京信威对香港信威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1,535,438,975	99.998	0	0	35,761	0.002	是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5,438,975	99.998	0	0	35,761	0.002	是
4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5,438,975	99.998	0	0	35,761	0.002	是
5	关于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535,438,975	99.998	0	0	35,761	0.002	是
6	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的议案	1,535,438,975	99.998	0	0	35,761	0.002	是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7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49）；随后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三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9月22日起、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56、061、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的交易标的已确定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等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基本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目前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与交易对象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基本商议完成，正在签署相应的发行股份购买少数股权协议。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仍在推动中，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如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现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以上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63号
债券代码：122078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阳光科”）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的告知函，深圳东阳光和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9%。东莞投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下属子公司，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	325,926,600	34.324%	26,000,000	2.738%	299,926,600	31.586%
东莞投资公司	75,326,600	7.933%	4,000,000	0.421%	71,326,600	7.511%
总计	401,253,200	42.256%	30,000,000	3.159%	371,253,200	39.097%

二、深圳东阳光告知函减持理由如下

我司除拥有以致力于电子新材料、新能源和大健康为主，多元化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东阳光科外，还拥有以研发为主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药”）的制药产业。

东阳光药致力于多种新药、生物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工作，涵盖抗感染、抗肿瘤、心血管、糖尿病，免疫炎症和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其中抗乙肝1.1类新药甲磺酸莫非赛定已完成临床I期试验，效果显著。2014年10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时批准甲磺酸莫非赛定的I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为进一步推进新药研发进展，尤其是加快推进抗乙肝病毒1.1类新药甲磺酸莫非赛定的临床II期和III期试验，我司通过减持所持东阳光科的部分股份加大制药产业的发展及研发资金投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东阳光和东莞投资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深圳东阳光和东莞投资公司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深圳东阳光关于减持所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2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38,0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45,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裁王志敏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第三项议案为公司章程修订，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338,04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338,041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338,041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338,04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静、谭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